

##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107 号），主要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